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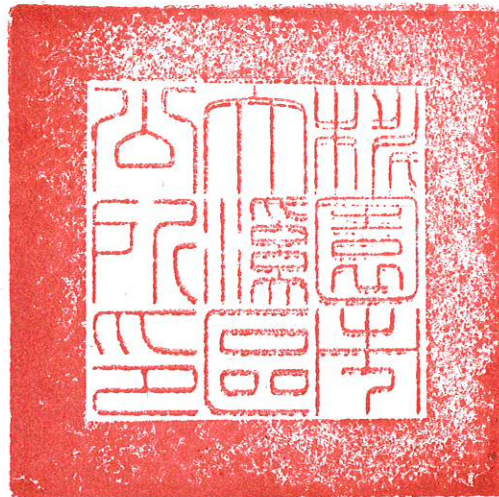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000010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光明君於民國110年1月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月12日桃社障字第11000031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王光明君（民國45年08月07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C12036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17鄰慈康路172巷5弄19號）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中壠服務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嘉聰